

## 附件 2

# 河南省 2023 年普通高校招生音乐类 专业省统考考试说明

### 一、考试科目及内容

音乐类专业省统考考试科目分为专业主科(声乐、器乐,考生任选其一)、视唱、音乐基础知识、听音识谱,各科满分分别为 120 分、50 分、20 分、10 分,总分为 200 分。

考试分为笔试和个体测试两部分,音乐基础知识和听音识谱为笔试科目,两科合卷考试;专业主科(声乐、器乐)和视唱为个体测试科目,全省统一考试规则、统一考场设置、现场录音录像、全省集中评分、网上公布成绩。

### 二、考试形式及要求

#### (一) 声乐

声乐主科主要从考生声音条件、演唱方法、表现能力与作品难度等方面进行考核。考生自选一首曲目(歌曲或戏曲片段),主要用美声唱法,民族唱法或通俗唱法演唱考试。现场不提供钢琴伴奏。

要求思想内容健康,有良好的科学发声方法(喉头稳定,富有共鸣,有气息支撑);声音流畅,演唱自如,风格、语言表现准确;乐感好,艺术感染力强;嗓音条件好,音色优美,

音域宽，力度大。

## **(二) 器乐**

器乐主科主要从考生演奏姿势和方法、演奏技巧、表现能力与作品难度等方面进行考核。考生可自选乐器种类，主要包括各种键盘乐器、各种常见常用的西洋管弦乐器、民族管弦乐器与电声乐器等（除钢琴以外，其他乐器考生自备）。

要求音准、节奏均好，演奏姿势、方法正确，基本功扎实，演奏技巧高，表现力强，有良好的乐感，风格把握准确。

## **(三) 视唱**

视唱即看谱即唱，主要从考生音准、节拍节奏、视谱能力、表现能力等方面进行考核。考生使用考场准备的平板电脑现场抽题，试题为五线谱，不分等级，难度设置在两升两降调号范围以下的各类调式，可用固定唱名法或首调唱名法视唱，两种唱名法分值相同。

## **(四) 音乐基础知识**

音乐基础知识包括音乐理论基础和中外音乐常识两部分内容。考生可参考李重光的《音乐理论基础》、《河南省普通高校招生音乐基础知识考试指南》（河南省教育学会高

中等学校招生考试专业委员会编)及现行中学统编教材,掌握音乐基础知识,具备音乐基本鉴赏能力,并能正确表达与运用。

### **(五) 听音识谱(给标准音)**

听音识谱采用五线谱记谱,主要考核考生对音高、音调、节奏的听辨和识别能力。考生收听用钢琴弹奏的录音,根据标准音听辨识别旋律音程、和声音程、和弦、节奏、旋律片段等,要求考生能够准确听辨识别音高并能辨别正确的节奏节拍划分。

## **三、考试时间及地点**

### **(一) 笔试科目**

2022年11月26日8:30—10:30;

笔试考点设在各省辖市和省直管县(市)招生考试机构所在地,具体由市(县、区)招生考试机构通知。

### **(二) 个体测试**

考试从2023年1月5日开始分批进行,考生应于2022年12月24日8:00至12月27日18:00登录河南省教育考试院网站(<http://www.haeea.cn/>),通过“河南省普通高校招生艺术类、体育类专业省统考网上预约入口”预约具体考试时间,填写曲目名称、调式。约考日期截止前,除约考时

间外，考生填报的其他信息可有修改机会。

考试地点：声乐考点设在各省辖市和省直管县（市）招生考试机构所在地；器乐考点设在河南省教育考试院登封考点（郑州登封市崇高路8号）。

#### **四、注意事项**

考生自觉佩戴医用口罩，做好自我防护，按照属地要求开展日常核酸检测，主动接受学校或当地招生考试机构的健康排查和考试过程中的防疫检查。

##### **（一）笔试科目**

使用答题卡答题，考生应提前准备好2B铅笔、0.5毫米的黑色墨水签字笔等必备文具。严禁携带各种无线通讯工具、电子存储记忆录放设备以及涂改液、修正带、书报、资料、手表和其他计时工具等非考试必需物品进入考场。

##### **（二）个体测试**

1. 考生不得化妆，不得穿演出服，凭本人身份证、省统考准考证、个体测试审核确认单，于约定时段开考前30分钟到达考点候考室（区）准备考试，考生进入候考区域不得携带、使用通讯工具，不得随意出入或与他人交谈，按照计算机随机生成的考试顺序候考，迟到半个小时者视为放弃考试。

2. 声乐主科考试不提供现场钢琴伴奏。若需伴奏，考生

应提前自备伴奏录音 U 盘，仅限于钢琴伴奏形式（通俗唱法不限），且 U 盘内只能存储考试伴奏唯一文件，不得存储其他内容，文件为 MP3 格式，文件名为考生号+考生姓名+曲目名称，如“2341xxxxxxxxxx 张 xx 我爱你中国”，若临场考试因异常情况不能播放，考生可以清唱，不影响评分。

3. 考生需进行身份验证（核对证件、指纹或人脸识别、摘下口罩拍照）。对于身份存疑的考生，考试结束后由工作人员带到考务办公室由主考核验。

4. 视唱与专业主科为同场考试。考生进入考场后不作自我介绍，先到地面红色“十”字标识中心位置进行视唱考试，然后到地面黄色区域进行主科考试。

视唱科目，考生使用平板电脑抽题并进行备考，备考时间 1 分钟，考试视频录制时间 1 分钟。

声乐主科考试，可进行 20 秒的伴奏试音，调至合适音量后，伴奏音乐从头播放。多段歌词只演唱一段，反复部分不唱，直接进入结尾，声乐主科考试时间不得超过 3 分钟。

器乐主科考试，考生应提前自备乐器（除钢琴外），且只允许演奏一种乐器，调音须在候考时完成。考试时曲目重复部分只演奏一遍，时间较长的曲目，可选择能够展示考生水准的片断组合演奏。打击乐器（板鼓、排鼓、小军鼓、架子

鼓)考生可自备伴奏录音和播放设备(不得使用手机),其他乐器一律不得使用伴奏录音。器乐主科考试时间不得超过4分钟。考场有倒计时提醒,考生应注意把握考试时间。

5. 候考期间和考试结束后,考生必须佩戴口罩。考试全程录音录像。考生只能考试一次,不得重复考试。